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5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健及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钦雨科技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王健继续履行2011年5月17日与原告签订的《深圳市劳动合同》；
- 2、判令被告一王健偿还原告借款24600元（用于支付的样品检测费）；
- 3、判令被告一王健赔偿原告自2011年8月26日起，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离职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336798.39元（暂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

4、判令被告一王健私自带走原告东莞研发中心中试科学数据和泄露商业秘密给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750 万元（其中小试损失 350 万元，中试损失 400 万元）；

5、判令被告一王健在原告处离职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告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原告所有；

6、判令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王健给原告造成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2013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被告王健与被告赣锋锂业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认为该项认定与事实不符，公司正考虑是否提起诉讼），但法院也认为原告提出的经济损失实际是原告的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支出及原告作为法人的经营性损失，法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王健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王健泄露原告的商业秘密给被告赣锋锂业公司，也不能证明因被告赣锋锂业公司招用被告王健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故被告赣锋锂业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2013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钦雨科技就本次劳动争议事项于近日再次向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次仲裁，详情见2013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临2013-050赣锋锂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